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105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0 日（四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沈處長鳳樑

記錄：洪欣悅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同仁午安，今天是 105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感謝林參事、賴委員及蔡小姐撥冗蒞臨指導。

貳、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及工作報告(略，詳參會議資料)

主席：

- 一、本處現有委員會僅有考績甄審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專責小組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委員分為外聘委員及內聘委員，外聘委員由工程會資料庫選出，內聘委員則由具有工程背景薦任八職等以上主管或技正擔任，就內聘委員性別比例差異較大的部分，本處會再行調整，縮小性別比例差距。
- 二、本處新成立關懷及輔導小組，並由副處長擔任召集人，目的在於輔導關懷同仁、紓解工作壓力，以後列入會議資料供委員檢視。

賴委員：

- 一、會議資料描述請儘量避免「兩性」之字眼。
- 二、執行成果表中性別意識培力參訓人數部分，建議列出男性及女性人數，而非僅列出比例。
- 三、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課程明細表建議區分實體及數位課程。且性別主流化課程可針對同仁不同業務而有更多層次，並結合家庭生活，而非僅侷限於通論。
- 四、性別預算亦可討論有無增列可能。
- 五、性別人才資料庫部分可否推舉具有政風專業之性別人才。

六、性平一直存在我們身邊，如果同仁對性平有更多的認識，越能結合工作領域與性平的關係，並可鼓勵同仁多參與性平課程，且空間設計亦可考量友善多元性別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感謝賴委員指導，請依賴委員意見修正會議資料。
- 二、請將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課程區分數位與實體課程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106 年新增性別統計項目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內聘委員性別統計

楊主任補充報告：

- (一) 依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，本小組置內聘查核委員若干人，由市長指派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，任期一年。內聘委員之選任，本處雖較具主導性，惟具工程背景之知識人員，性別上就有相當差距，現行內聘委員 45 人：分別為男性 32 人、女性 13 人，刻正簽請增聘內聘委員 12 人，共計 57 人：分別為男性 36 人、女性 21 人。
- (二) 另因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屬資料庫性質，而非委員會，故雖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，於法尚無不合；惟本處已盡力符合任一性別達 1/3 要求。

主席：具工程背景之女性人數本就少，是系統上之問題，惟近年來具工程背景之女性數量有逐漸增加之趨勢。

賴委員：實務上在聯絡委員時，也漸漸發現女性數量有增加趨勢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擇定 1 案施政計畫(不須經府決策)提報性別委員會分工小組：政風預防科提供「105 年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成長訓練營實施計畫」及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105 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實施計畫」

鍾專員補充說明：兩者的區別在於成長營是本處自辦，課程內容較為軟性；專業訓練則是廉政署委辦。

林參事：建議選擇規模較大者。

主席裁示：感謝林參事指導，本處提報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105 年廉政
志工專業訓練實施計畫」供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擇選。

賴委員意見：亦可試著統計廉政志工之服務時數、年齡層，使資料統計
不僅侷限於性別，而可相互勾稽，呈現較為豐富樣貌。

主席回應：廉政志工女性服務時數均較男性為多，服務時數統計請列入下
次會議資料提供。

主席裁示：感謝林參事、賴委員及蔡小姐蒞臨本處指導。

參、散會：14 時 30 分。

105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

年 度	編號	案由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
105	1	本處新成立關懷及輔導小組，並由副處長擔任召集人，目的在於輔導關懷同仁、紓解工作壓力，以後列入會議資料供委員檢視。	安 全 維 護 科、秘書室	
105	2	廉政志工服務時數統計列入下次會議資料提供。	政 風 預 防 科、秘書室	